|  |  |  |
| --- | --- | --- |
|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 | **文件**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区** | **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

姑苏民卫〔2020〕220 号

关于准予“苏州市姑苏区德佩斯学校”

登记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德佩斯学校筹备组:

经审查，你们上报的关于注册登记苏州市姑苏区德佩斯学校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决定准予苏州市姑苏区德佩斯学校注册登记。

苏州市姑苏区德佩斯学校是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核准的章程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希望你机构成立后，不断完善内部机制，建立健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认真履行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的法律义务，**按时、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检**，成立满两年后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此复。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